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本次债务代偿事项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协商最终确定代偿金额。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有效说明了交易标的权属、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生效条件等内容，有关债务代偿的相关条款清晰、明确，有利于保护交易各

方利益，避免交易风险。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欠款，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具有市场前景良好及较强变现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5、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黄冬梅女士、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另外，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李明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职工监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候选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冬梅女士，女，1974年生，大学学历，中级心理咨询师、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珠海益华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剑先生，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副总会计师，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明仙先生，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中心副总监，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